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 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川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越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超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与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中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越超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博世中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550,6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 本次权益变动前，越超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127,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8%；本次权益变动后，越超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576,409，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8%。

● 本次权益变动前，博世中国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博世中国持有的公司 7,550,6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越超公司出具的通知，越超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与博世中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越超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博世中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550,6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越超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越超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

2、企业编号：1254603

3、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9 日

4、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办事处地址：SUITE 2210-12, 22/F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6、主要股东：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持股 87.49%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越超公司持有公司 11,127,0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8%，越超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二）受让方博世中国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0397 4

3、法定代表人：YUDONG CHEN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5、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333 号 1 幢 6 楼

6、注册资本：16,717.3722 万美元

7、经营范围：1.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利用外商投资的机械制造、轻工、电子和信息产业领域进行投资；2. 开展与公司的投资相关的产品和技术研究、开发和培训活动；3. 向投资者和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4.在国内外市场上购买不受出口许可证及 / 或出口商品配额限制的商品以供出口；5.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决议），公司可以从事下列业务：（1）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或作为其代理在国内外市场上购买其目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零部件及备件；（2）在国内外市场上作为所投资企业产品的采购代理、销售代理或分销商；（3）为所投资企业产品提供售后服务；（4）向所投资企业提供市场开发及咨询服务；（5）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和其他综合服务；（6）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雇员和提供培训；（7）协助其寻求贷款并提供所需的还贷担保；（8）经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及在其监督下，协助所投资企业平衡外汇收支；6. 为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在国内的经销商、代理商、供应商以及公司、关联公司和母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7. 购买所投资企业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以及在国内外市场上购买必要的产品为该类集成配套；8. 从事与本企业、母公司及关联企业生产的产品及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和售后服务，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的商品；9. 在国内采购并以批发的方式销售商品（特种商品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10. 进口为所投资企业、关联公司的产品提供维修服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零、配件；11. 承接境内外企业的服务外包业务；12. 从事仓储（特殊商品除外）、物流，配送及相关综合服务；13.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提供相关财务服务；14. 经商务部批准，从事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境外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并提供相关服务；15. 经商务部批准，从事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16.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 / 加工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从事产品全部外销的委托加工贸易服务；17. 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对境内关联公司的外汇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并且在境内银行开立离岸账户，集中管理境外关联公司外汇资金和境内关联公司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用于境外放款的外汇资金以行使财务中心或资金管理中心的职能等（详见备案回执）。

8、主要股东 / 股权结构：罗伯特·博世投资荷兰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博世中国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现有股东不在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越超公司	11,127,093	7.368%	3,576,409	2.368%
博世中国	—	—	7,550,684	5%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2 日，越超公司与博世中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卖方：ALPHA ACHIEVE LIMITED（越超有限公司）

买方：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的转让

卖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550,684 股无限售流通股（“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卖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买方，买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转让价款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36.55 元 / 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75,977,500.20 元（大写：贰亿柒仟伍佰玖拾柒万柒仟伍佰元贰角）（“转让价款”）。

3、交割

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得到实现或满足为前提，除非被买方事先书面豁免：

（1）本协议的签署；每一方已向对方交付了适当签署的本协议；

（2）上交所合规确认：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已出具协议转让书面确认意见；

（3）标的股份的过户：转让方已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给受让方，结算公司已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4）反垄断申报：本次股份转让所有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均已完成，且未被任何政府部门（例如反垄断审查部门）或司法机关禁止或限制。

3、转让价款支付：交割发生后，受让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共管账户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1）受让方应于交割发生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与 2024 年 1 月 5 日之间二者孰晚之日（以前述两个日期中较晚发生之日为准）之前（含当日），向共管账户一次性付款。付款金额等额于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75,977,500.20 元）（以下简称“共管资金”）。

（2）在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上市公司 FDI 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转让方减持标的股份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上市公司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如为支付转让价款所必需）、受让方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等受让方从共管账户向转让方账户支付转让价款及共管账户内资金所产生利息的必要手续已办理完毕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向共管账户发出指令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包括全部共管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孳息，但应扣除受让方代扣代缴税款）支付至转让方另行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收到共管账户支付的前述款项之日为转让价款支付日（“转让价款支付日”）。双方同意，如受让方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需支付税款，双方应立即配合将等额于该等税款的款项从共管账户中付至主管税务机关指定的税款缴纳账户或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双方同意，除等额于转让价款扣除受让方代扣代缴税款后的金额（“税后转让价款金额”）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由共管账户支付至转让方银行账户外，就届时共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扣除税后转让价款金额后的余额（“应付款余额”），如共管银行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届时无法将应付款余额支付至转让方银行账户的，双方应共同协商确定解决方式。

（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四）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以前予以解除或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100 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本次股份转让未通过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3、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120 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本次股份转让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未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三、其他事项

除已于报告书中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在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可能会涉及本次股份转让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如确为必要，则本次权益变动在本次股份转让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尚须通过上交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因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至结算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通过上交所的集中交易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3 年 5 月 2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66,342	29.28-40.28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44,158	40.00-48.69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26,200	42.50-43.4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Alpha Achieve Limited（越超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名）：_____

Jeffrey David Lee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册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Alpha Achieve Limited（越超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名）：_____

Jeffrey David Lee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附表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9 号
股票简称	禾川科技	股票代码	6883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Alpha Achieve Limited（越超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Suite 2210-12,22/F Two Pacific,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期 22 楼 2210-1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持股数量：11,127,093 股 持股比例：7.3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变动数量：7,550,684 股 变动比例：5.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3,576,40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36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Alpha Achieve Limited（越超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名）：_____

Jeffrey David Lee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禾川科技

股票代码：6883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Alpha Achieve Limited（越超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Suite 2210-12,22/F Two Pacific,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期 22 楼 2210-12 室）

住所：Suite 2210-12,22/F Two Pacific,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期 22 楼 2210-12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禾川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禾川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可能会涉及本次股份转让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如确为必要，则本次权益变动在本次股份转让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Alpha Achieve Limited（越超有限公司）
禾川科技、上市公司	指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20
博世投资、受让方	指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博世投资转让其所持有上市公司 7,550,684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博世投资就本次权益变动签署的《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编制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Alpha Achieve Limited（越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Suite 2210-12,22/F Two Pacific,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期 22 楼 2210-12 室）
主要负责人	Jeffrey David Lee
发行股份	140,129,516 股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的已缴总款额	179,194,993 港元
公司编号	1254603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方式	Suite 2210-12,22/F Two Pacific,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二期 22 楼 2210-12 室）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及投资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持有 122,599,314 股，占 87.49%的股份比例； 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持有 16,016,803 股，占 11.43%的股份比例；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持有 1,513,399 股，占 1.08%的股份比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Jeffrey David Lee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是
Lau Shun Kiu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Yan Ke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否
Yun Kwok Wai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Chan Mei Ping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John Patrick Donahue	男	董事	美国	美国	否
Chan Lai Shan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在禾川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 5%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投资资金规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其在禾川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可能会有继续减少其在禾川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意向。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6,795,000 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020,0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775,000 股，减持期间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禾川科技 11,127,09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 7.368%。

2023 年 11 月 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博世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博世投资转让其持有的 7,550,684 股禾川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禾川科技总股本的 5.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禾川科技 3,576,40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禾川科技总股本的 2.368%。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2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合称“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转让

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7,550,684 股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转让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36.55 元 / 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75,977,500.20 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内，如遇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标的股份的数量、转让单价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除权规则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股份应一并转让给受让方，且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不做调整。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内，如转让方取得了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则由受让方从待支付的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现金分红金额，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2、交割：标的股份转让的完成（以下简称“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得到实现或满足为前提，除非被受让方事先书面豁免：

（1）本协议的签署；每一方已向对方交付了适当签署的本协议；

（2）上交所合规确认：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已出具协议转让书面确认意见；

（3）标的股份的过户：转让方已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给受让方，结算公司已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4）反垄断申报：本次股份转让所有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均已完成，且未被任何政府部门（例如反垄断审查部门）或司法机关禁止或限制。

3、转让价款支付：交割发生后，受让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共管账户向转让方另行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

（1）受让方应于交割发生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与 2024 年 1 月 5 日之间二者孰晚之日（以前述两个日期中较晚发生之日为准）之前（含当日），向共管账户一次性付款。付款金额等额于全部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275,977,500.20 元）（以下简称“共管资金”）。

（2）在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上市公司 FDI 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转让方减持标的股份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上市公司外商投资信息变更报告（如为支付转让价款所必需）、受让方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等受让方从共管账户向转让方账户支付转让价款及共管账户内资金所产生利息的必要手续已办理完毕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向共管账户发出指令将共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包括全部共管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孳息，但应扣除受让方代扣代缴税款）支付至转让方另行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收到共管账户支付的前述款项之日为转让价款支付日（“转让价款支付日”）。双方同意，如受让方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需支付税款，双方应立即配合将等额于该等税款的款项从共管账户中付至主管税务机关指定的税款缴纳账户或受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双方同意，除等额于转让价款扣除受让方代扣代缴税款后的金额（“税后转让价款金额”）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由共管账户支付至转让方银行账户外，就届时共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扣除税后转让价款金额后的余额（“应付款余额”），如共管银行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届时无法将应付款余额支付至转让方银行账户的，双方应共同协商确定解决方式。

（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四）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以前予以解除或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100 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本次股份转让未通过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3、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120 日（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本次股份转让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未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三、其他事项

除已于报告书中披露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股份不在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转让方与受让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可能会涉及本次股份转让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如确为必要，则本次权益变动在本次股份转让所适用的司法管辖区合并控制法律所要求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如需）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尚须通过上交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六、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因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至结算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通过上交所的集中交易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23 年 5 月 2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66,342	29.28-40.28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44,158	40.00-48.69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26,200	42.50-43.4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Alpha Achieve Limited（越超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名）：_____

Jeffrey David Lee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档案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 年 11 月 2 日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 9 号
股票简称	禾川科技	股票代码	6883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333 号 1 幢 6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持股数量：11,127,093 股 持股比例：7.3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变动数量：7,550,684 股 变动比例：5.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3,576,40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36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波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川科技”）拟与罗伯特博世国际投资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罗伯特博世”）、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中国”）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乐达博川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中罗伯特博世持股 40%，博世中国持股 10%，禾川科技持股 50%，合资公司系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资公司拟主要从事研发、生产、提供自动化和电气化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和服务。本次合资的合资方博世中国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与公司股东越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超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成为公司 5%以上股东，罗伯特博世与博世中国均系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博世中国、罗伯特博世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乐达博川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的设立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核准，越超公司与博世中国的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拓宽公司产品种类，公司拟与罗伯特博世、博世中国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乐达博川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拟主要从事研发、生产、提供自动化和电气化解决方案和相关产品和服务。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罗伯特博世拟以货币方式出资 4,8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博世中国拟以货币方式出资 1,2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博世中国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与公司股东越超公司签署了《股